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95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及指引修正對照表各1份 (17713391\_1103095872\_1\_ATTACH1.pdf、  
17713391\_1103095872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  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並自110年  
10月19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7186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本市校園相關防疫措施請依旨揭函示及本局110年10月21日  
北市教體字第1103095681號函修訂之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暨  
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」落實  
辦理。

三、本局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持續配  
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校園防疫因應作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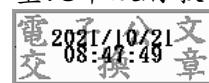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  
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  
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  
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  
民權國中 1101021



\*OOAA1106007153\*

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
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